“天网”行动重拳出击，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

中国全球通缉百名外逃人员

近半数曾为“一把手”，六成以上涉嫌贪污受贿

据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按照“天网”行动统一部署，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近日集中公布了针对100名涉嫌犯罪的外逃国家工作人员、重要腐败案件涉案人等人员的红色通缉令，加大全球追缉力度。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22日披露了上述外逃人员基本信息并分析指出，百名外逃人员近半数曾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担任“一把手”，六成以上涉嫌贪污受贿。

中方通过国际刑警等渠道提请有关国家执法机构加强合作，协助将有关嫌疑人缉拿归案，并表示这次公布的只是其中一部分，今后对于涉嫌犯罪的外逃人员，依然要发现一起、通缉一起。

这次集中公布的100人包括外逃国家工作人员和重要腐败案件涉案人，都是涉嫌犯罪、证据确凿的外逃人员，已经由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正在全球范围追捕。其中，77人为男性，23人为女性；48人曾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担任“一把手”，其他人员包括民警、会计、出纳、银行信贷员等。

从涉嫌犯罪类型看，60%以上为贪污和受贿，此外还有挪用公款、合同诈骗、职务侵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诈骗、滥用职权、骗取贷款、徇私舞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从案发地看，广东、浙江、江苏等东南沿海省份相对较多。从可能逃往的国家和地区看，最多的是美国，有40人；其次为加拿大，有26人；此外，新西兰、澳大利亚、泰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也较多。

海南两外逃人员被通缉

王黎明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

外逃时间：1998年5月

可能逃往国家及地区：美国

涉嫌罪名：徇私舞弊

云健

（别名：方健）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龙华分局副局长

外逃时间：2009年2月

可能逃往国家及地区：新西兰

涉嫌罪名：受贿

（来源：中纪委监察部网站）

我国沿海海平面年均上升3毫米

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王立彬）在第46个世界地球日发布的《2014中国国土资源公报》称，我国沿海海平面平均上升速率为3.0毫米／年，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公报说，2014年，我国沿海海平面较常年（1975—1993年）高111毫米，较2013年高16毫米，为1980年以来第二高位。1980—2014年，我国沿海海平面平均上升速率为3.0毫米／年，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据介绍，海平面上升是由全球气候变暖、极地冰川融化、上层海水变热膨胀等原因引起的全球性现象。最近100年，全球海平面上升了10～20厘米并加速上升。海平面上升对沿海地区生态系统有重大影响，海洋动力因素向海滩推进，侵蚀海岸，使风暴潮强度加剧，频次增多，会重创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系统。

今年6至8台核电机组开建

8台机组投入商运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余晓洁 田颖）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理事长张华祝22日表示，预计年内将有6至8台机组开工建设，有8台核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2015年将成为核电重启的关键之年。

张华祝是在22日召开的中国核能行业协会2015年年会上作上述表示的。

“目前，我国在建核电机组26台，装机容量2850万千瓦，在建规模继续保持世界第一。2月，方家山2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阳江2号、宁德3号、红沿河3号机组也先后并网发电。我国大陆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达23台，总装机容量为2138.6万千瓦。”张华祝说。

按世界核电运营者协会规定的性能指标对照，在全球400余台运行机组中，我国在役核电机组总体处于中等偏上水平，部分机组和安全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逐渐走出日本福岛核事故影响，核电重新“扬帆起航”；中国核电发展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国计划2030年前后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提高到20%左右，核电将保持规模化发展态势……环保部副部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李干杰，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国防科工局党组成员王承文在年会上纷纷表示。

数千万社保用户信息或遭泄露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新媒体专电（记者杨烨）社保系统已经成为个人信息泄露“重灾区”。记者独家获悉，目前重庆、上海、山西、沈阳、贵州、河南等省市卫生和社保系统出现大量高危漏洞，数千万用户的社保信息可能因此被泄露。

记者从补天漏洞响应平台获得的数据显示，目前围绕社保系统、户籍查询系统、疾控中心、医院等大量曝出高危漏洞的省市已经超过30个，仅社保类信息安全漏洞统计就达到5279.4万条，涉及人员数量达数千万，其中包括个人身份证、社保参保信息、财务、薪酬、房屋等敏感信息。

全球最大太阳能飞机抵达中国旅程“终点站”南京

4月21日，“阳光动力2号”顺利抵达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后，飞行员贝特朗·皮卡尔跨出舱门。

当日晚间23时26分前后，全球最大太阳能飞机“阳光动力2号”历经逾17个小时航程，抵达其环游世界的第6站——南京。由瑞士制造的“阳光动力2号”太阳能飞机自3月9日从海湾地区起飞开始环球飞行之后，仅靠太阳能已成功飞行75小时，6000多公里。在经停南京后，“阳光动力2号”还将横穿美国，飞越大西洋，经停非洲，最终返回起点阿布扎比。南京则是这架飞机中国之行的最后一站。 新华社记者 孙参 摄

国务院港澳办：

香港特区政府政改方案合法可行理性务实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查文晔）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4月22日发表的行政长官普选办法第二轮公众咨询报告及有关方案发表谈话。

发言人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表的公众咨询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咨询期间香港社会对行政长官普选办法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的有关方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兼顾了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的利益和诉求，是一个合法可行、理性务实的方案。

该发言人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规定，循序渐进地发展民主并最终达至普选目标是中央的一贯立场。香港政制发展“五步曲”法定程序已经进入关键阶段。我们真诚希望香港社会各界广泛凝聚共识，把握历史机遇，如期实现2017年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41名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发表联合声明

支持行政长官普选方案

新华社香港4月22日电（记者牛琪）香港特区立法会41名议员22日发表联合声明，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当日公布的《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公众咨询报告及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8·31”决定以及香港的实际情况。

声明表示，我们相信，如果行政长官普选方案得以通过，将有助解决香港长期有关政制问题的争拗，让社会可以集中精力，解决特区当前面对的各项问题，符合香港的长远发展需要和国家利益。

声明说，我们期望行政长官普选方案能够获得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让香港500万名合资格选民可于2017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

声明同时表示，立法会作为立法机关，应当尊重法治，依照基本法与全国人大常委会“8·31”决定办事；立法会议员作为民意代表，应当真正尊重民意，倾听广大市民期望落实2017年普选行政长官的声音，并真正以主流民意为依归，投票支持行政长官普选方案。

声明说，现在已到了落实普选行政长官的关键时刻，我们也期望广大市民应继续积极发声，共同努力，用民意力量，促使立法会通过行政长官普选方案。

香港各界纷纷表态支持政改方案

据新华社香港4月22日电（记者王欣）香港特区政府22日发表《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公众咨询报告及方案》。香港社会各界纷纷表示支持，肯定这份报告及方案提供了现阶段香港实际情况下最适合的选举制度，并希望立法会议员回应主流民意，通过方案，让香港500万合资格的选民能够在2017年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

食品安全法首次提及

果蔬生产禁用剧毒农药四问

新华视点

2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为剧毒、高毒农药的使用加了一道“紧箍咒”：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这是食安法实施6年以来，首次明确提出在蔬菜、瓜果等的生产中禁止使用剧毒农药。”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首席专家吴永宁说，其实，在蔬菜、瓜果等农产品中禁用剧毒、高毒农药，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农业部门的规章。“过去是在有关部门和国务院的相关条例中出现，这次上升到了全国人大立法层面，体现了我国对剧毒、高毒农药严厉监管的决心。”

蔬果农药残留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一直是公众的巨大担忧。此次法律修订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将产生哪些影响？

一问 是否会全面禁止生产剧毒农药？

对于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很多网民发出疑问：既然是剧毒农药，为何不全面禁止生产？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所长隋鹏飞对过去11年中农业部门处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进行梳理后发现，有六成发生在种植业，其中又有近七成是因农药使用不当而引发。

剧毒农药对于人体和环境的杀伤力是巨大的。以2008年禁用的剧毒农药甲胺磷为例，它曾是一种广谱高效杀虫剂。但实验证明，几十毫克甲胺磷就会导致大鼠胚胎毒性，中枢神经系统发育异常。因此，有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全面淘汰剧毒农药并规定时间表。

不过，农业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尚不可行。因为地下害虫、线虫、仓储害虫等病虫的防治，目前还主要依赖高毒农药。新农药的开发周期长，短期内难以找到理想的替代品种，全面禁用剧毒、高毒农药，不利于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

“在发生蝗灾等严重病虫害或疟疾等重大疫情时，一些农药品种犹如‘杀手锏’，可以用于迅速控制灾情、疫情，因此难以全面淘汰，只能逐步禁止。”吴永宁说。

“10年前，高毒农药在农药中占比近30%，现在还不到1.7%。”隋鹏飞说，目前，个别高毒农药还无法被替代，如用于粮食仓储等的药品以及处理急发、爆发问题的药品等。“这类农药如果规范使用还是安全可控的。”他说。

二问 能否拦住剧毒农药流入农田？

通过立法能否管住多年来剧毒农药不断流入农田的难题？事实上，从上世纪80年代至今，从农业部到全国各个农业大省的监管部门，一直都在对剧毒、高毒农药下各种“禁令”。例如，《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就提出，将实行剧毒、高毒农药实名购买等制度，容器、包装物也要回收与集中销毁等。

但时至今日，记者发现，剧毒、高毒农药违规用于果蔬并未禁绝：2013年，有媒体曝光，山东潍坊市峡山区有农户使用剧毒农药“神农丹”进行大姜种植；2013年，有环保组织在北京等城市的中药材上检出高毒剧毒农药……

记者在一些农药店看到，店家在销售时，对于一些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在果蔬上的农药，通常不会对农户进行解释与提醒。而一些地方推出的农药购买“实名制”，在实际中也难以落实。

皖北一粮食主产县农委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表示：“由于农药店点多面广且消费群体庞大，监管起来很困难。”

对于农民而言，决定他们选择购买哪种农药的是两个现实因素：哪个更有效，哪个更便宜。然而，便宜、高效往往就意味着高毒。

“现在病虫害很多，没有农药哪能行？”安徽省五河县小圩镇的农民马兴告诉记者，他拥有20多亩田，一年买农药花2000元，仅一季粮食作物除虫就要打四五遍药。“没人教，一种农药打了没效果赶紧换另一种，有时也会用高毒的。比如，小麦生了食心虫，用低毒农药打不死，我就托人买了20多瓶高毒农药，打了果然效果好。”

专家认为，如果法律通过审议，未来的关键还是如何落实。马兴说，这么多年高毒农药之所以没有禁止生产，一是农民种植有需求，相关部门和企业没有开发出可替代的低毒农药；二是政府部门没有服务、监管到位，农民都是靠个人摸索，随意使用。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授李季介绍，在不少国家，打农药需要特别的许可，而且农药包装上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浓度，有很强的法律效力。他建议，未来特别需要加强对田间地头的有效监管。

三问 如何监管农药残留超标？

买了蔬菜先用盐水泡半小时，有“虫点”的蔬菜才是好蔬菜……在不少消费者看来，农药的残留问题已经成为舌尖上的头等大事。家住上海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尤其是易受病虫害侵袭的叶类蔬菜，如何解决农残超标的问题，是很多消费者最关心的事。

吴永宁说，解决农残超标还得从源头抓起，真正落实高毒农药购买实名化、全流程追溯。同时，在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尚不可行的现实情况下，国家对低残留农药的鼓励和支持不可或缺。

此外，专家表示，对于我国农药残留标准的设定要进一步完善。虽然我国《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达3650项，但与国际相比还存在差距。农业部负责人曾介绍，目前美国农残标准有1.1万个，日本肯定列表则有5万多个。

吴永宁说，我国农药残留标准与国际相比主要差距在于，一是标准设定方式不同，例如不少可用于蔬菜的农药，我国只规定在叶菜、瓜菜类别中的用量，而欧盟和美国是一个蔬菜一个限量值；二是我国确实有一些农药的标准尚未制定，而现在还正在搜集大量的数据，进行暴露量分析。“应积极与国际接轨，检验检疫、农业和食药等部门需要扩大标准的覆盖面和数据库。”吴永宁说。

同时，隋鹏飞也表示，有农药残留不代表农残超标。事实上，在停止使用农药一段时间后，农药残留是可以降解到安全标准范围内的。

四问 农产品种植如何戒掉“药瘾”？

多位专家指出，中国作为农药生产、使用的第一大国，单位耕种面积化学农药用量是世界平均用量的2.5倍以上。

近10多年来，农药的滥用严重污染环境，破坏了农田的生态平衡，并导致害虫的抗药性不断增强，对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制约。农业病虫害日益严重，农药用量越用越大，而防治效果越来越差，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

如何引导农户不滥用农药？李季建议，对于农药的限量使用需要疏堵结合。一方面，要限制高毒农药的使用范围；另一方面，要出台补贴政策，鼓励使用生物农药、低毒低残留农药。例如，在欧洲做生态农场，监管部门会认定其是否为环境友好型，如果是就会给予补贴。

此外，监管体制也亟待理顺。有专家介绍，在美国，农药登记、残留标准的制定以及风险评估，主要由环保部门负责；管理和检测主要是农业部门；执法的是食品药品部门。几个部门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有利于产生良好的监管效果。

专家提出，这个问题非常复杂，如果是由一个部门从立规与执行一管到底，既对信息公开和监管造成障碍，同时也难以真正评估管理的有效性。

记者 周琳 于文静 姜刚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四川资阳市原市委书记

李佳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成都4月22日电（记者吴光于）记者22日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获悉，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内江市人民检察院近日依法对资阳市委原市委书记李佳（正厅级）以涉嫌受贿、贪污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